

<<我的婚姻我做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的婚姻我做主>>

13位ISBN编号：9787501794119

10位ISBN编号：7501794111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

作者：刘天毅//李雅斌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的婚姻我做主>>

内容概要

律师帮你“支招”，法官帮你“量刑”。

如果你准备步入婚姻的殿堂，或者你已经处在婚姻的状态，不管你是准备离婚，还是要守护婚姻，本书都有你需要的法律知识。

<<我的婚姻我做主>>

作者简介

刘天毅，男，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现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主要从事离婚纠纷等案件的审判工作。

李雅斌，男，资深律师，法学硕士。

主要从事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等法律代理服务，从业多年，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法律实践经验。

<<我的婚姻我做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前纠纷处理 一、婚约以及婚约财产的性质 二、关于彩礼纠纷处理的一般原则 三、婚前购房纠纷的处理 四、婚前其他财产纠纷的处理 五、婚前财产协议纠纷的处理 六、同居引起的纠纷处理

第二章 婚姻存续期间的纠纷处理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标准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标准 三、婚内夫妻财产的约定 四、婚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第三章 离婚纠纷处理 一、离婚纠纷的新特点 二、离婚协议的性质和效力 三、离婚协议的签订 四、协议离婚的条件 五、办理协议离婚的具体程序 六、协议离婚常见纠纷及应注意事项

第四章 诉讼离婚 一、诉讼离婚概述 二、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及相关问题的理解 三、诉讼离婚中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 四、离婚诉讼中财产分割、债权债务问题的处理 五、离婚诉讼中债权债务的处理 六、离婚诉讼中的损害赔偿问题 七、离婚纠纷中的其他问题

第五章 离婚纠纷案件中证据的搜集与运用 一、证据制度的概述 二、离婚纠纷诉讼中当事人举证时的注意事项 三、夫妻感情破裂证据的调取、提交及运用 四、子女抚养证据的调取、提交及运用 五、财产分割类证据的调取、提交及运用 六、离婚诉讼证据方面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离婚纠纷案件诉讼前准备 一、离婚案件中诉讼代理人的选任 二、起诉状的撰写 三、受诉法院的选择

第七章 离婚诉讼一审程序 一、立案 二、起诉状的送达与答辩状的撰写 三、庭前准备事项 四、法庭调查 五、法庭辩论 六、法庭辩论后的调解 七、人民法院在何种情况下会判决离婚 八、起诉离婚后是否根据案件情况申请撤诉的分析 九、收到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不准离婚的判决书后，是否应当坚持上诉 十、对于法院判决离婚并依法分割财产的判决，要注意哪些问题来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第八章 离婚诉讼二审程序 一、提起上诉 二、上诉状和二审答辩状撰写应当注意的问题 三、二审法院审查离婚案件的范围 四、二审人民法院一般采用谈话的方式审理离婚上诉案件 五、二审审理期间是否能够提交新证据 六、二审离婚案件审理期间仍有必要进行调解 七、对于二审期间法官向上诉人提出的撤诉建议，应当怎么看 八、二审审理后，人民法院可能作出何种判决 九、二审判决是生效的终审判决

第九章 离婚诉讼的后续问题处理 一、申诉复查和审判监督程序 二、离婚诉讼再审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三、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处理 四、离婚案件的执行法律链接

<<我的婚姻我做主>>

章节摘录

(2) 若将婚前房产婚后出售, 最好将与配偶共同还贷部分中, 应属配偶的部分留存。婚前房产出售后变成现金, 该笔现金实质应为个人婚前财产和婚后共同还贷部分的总额。将婚后共同还贷部分保留, 以便在发生争议时作为共同财产处理, 或在双方一致认可后进行花销, 而对于个人财产部分可单独自由处置。

(3) 售房款资金规范管理。

售房后, 不论是定金还是首付款和其他笔付款, 能尽量由下家打一个账户内, 尽量避免一行多户头或多行多账户操作, 造成资金来源和去向说不清、而陷入举证不能的境地。

每次存、取款, 保存好资金存取款凭条。

规范管理售房资金, 对于产生纠纷时举证证明资金为个人财产, 将能起到重要作用。

(4) 买卖交易尽量转账, 一般不要采用提现交易。

转账的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以及汇款人和收汇人信息都可以从银行查出, 产生纠纷时容易查清。

但若是现金交易, 资金来源以及使用资金的性质在产生纠纷时很难说清, 容易产生争议。

(5) 产权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

若用婚前房产婚后出售的钱款再购房, 产权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 即使购房款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但因写在双方名下, 故房屋产权归夫妻双方共同共有, 离婚时自然作为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但若登记在一方名下, 另一方便不能自然地拥有房产权利, 而需要通过相应的确权、析权行为。

(6) 贷款尽量以一人名义。

即使购房时用的全部是一方的资金, 购房合同也是登记在一方名下, 但目前各银行一般要求婚后购房要双方在共同抵押权人处签字才放贷。

这就会给一方造成隐患, 即既然一方同意未出资的另一方在共同抵押权人处签字, 便可推断意味着认可自己出资购的房产为共同共有。

这样在产生纠纷时会对自己不利, 所以尽量以一人名义贷款。

当然, 如果个人有支付能力的, 不贷款更好。

<<我的婚姻我做主>>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产生纠纷怎么办？

协商解决不了的，就求助于法律。

本书就是这样一本书。

它主要告诉你如下内容： “婚外情”证据的取证·“家庭暴力”证据的取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证据的效力·电话、电信通讯明细及MSN和QQ聊天记录的证明效力·录音摄像及证人证言的证据提交·如何进行银行存款调查·如何进行股票交易信息调查·如何进行房产信息的调查·如何进行保险信息的调查·如何进行公司股权查询·……

<<我的婚姻我做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